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承儀

李風麟

一、債務人李風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桂英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李承儀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李風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桂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李承儀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8,496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緣債務人李承儀邀同案外人謝桂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8,49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三、謝桂英於民國110年4月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李風麟、李承儀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李風麟、李承儀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謝桂英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謝桂英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四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

01 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2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,496 元	李承儀、李 風麟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8,496 元	李承儀、李 風麟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